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進修資助計劃」申請章則及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8/2018 號。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之「進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資助計劃」〕，期望支持有需要的領袖及成員持續進修，鼓勵終生學習，提昇質素。

申請資格

1. 現役童軍領袖及青少年成員；及
2. 已獲取錄修讀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下稱「學院」)舉辦及或認可資助的課程／活動／項目。

資助範圍

1. 資助由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籌辦或經學院認可資助之正規培訓項目(包括童軍訓練人員課程、與本院項目有直接關係的教練課程等)。
2. 屬訓練綱要規定，且透過香港童軍總會與香港飛行總會相關計劃安排之飛行體驗項目。
3. 獲學院推薦之航空訓練中心教練報考香港私人機師牌照的考試費用。
4. 由學院推動之各項提升童軍領袖能力及質素的項目。

申請方法

1. 參與非本學院舉辦之課程／活動／項目者，須於 1 個月內向領袖訓練學院遞交「進修資助計劃申請表」，日期由課程取錄通知書發出的日期起計算，學院將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申請表可從網上下載：

https://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7695/LTIF_Subsidy_application%20form_c.pdf。

2. 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1) 有效童軍委任書副本或支部童軍紀錄冊，及(2)課程取錄通知書副本，郵寄或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0 樓 1008 室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

所有已遞交之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審 批

資助與否及審批金額，由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

發放資助方法及細則

獲資助而參與非學院舉辦之課程／活動／項目者，須先自行繳交費用，待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始獲本會以償付模式(Reimbursement)發放資助。

資助發放的細則及條件如下：

1. 申請人必須成功修畢整個課程，才符合申領資格；「成功修畢」是指申領人必須通過學院認可資助課程的院校／辦學機構規定的課程評核，並達到合格水平。「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或成績單，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審核；及
2. 申請人修讀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期間全期須持有有效委任書或支部童軍紀錄冊，持續地參與童軍領袖工作或童軍運動，若有需要時，學員會被要求提交參與童軍服務的證明文件；及
3. 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1年內向本資助計劃申領學費資助。

注意事項

1. 參加由領袖訓練學院所舉辦的課程／活動／項目之學員毋須另行申請資助，其資助將直接於課程費用中扣減。
2.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每宗申請擁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3. 申請人須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並明白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會喪失資助資格，而本會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4.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隨時修改本進修資助計劃章則之權利。

查詢

1. 如有查詢，請與領袖訓練學院聯絡(電話：2835 7738)。

署理助理香港總監（領袖訓練學院）

何世孝

